

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2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5
三、资产负债表	6
四、业务活动表	7
五、现金流量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
七、管理建议书	20

委托单位：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黑龙江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68390068

传真号码： 0451—87810127

审计报告

中达会审字[2015]第 16 号

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

础。

三、基本情况

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登记证号：黑基证字第 0040 号，组织机构代码：56063158-0。2010 年 10 月 12 日经黑龙江省民政厅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高军，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52 号，业务主管单位：黑龙江省教育厅，原始基金数额：贰佰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会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四、财务状况

1、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419,154.56 元，其中：货币资金 2,419,154.56 元。

2、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0.00 元。

3、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419,154.56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396,078.31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为 2,023,076.25 元。

4、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4 年度收入为 1,026,445.73 元，其中：捐赠收入 1,017,562.88 元、其他收入 8,882.85 元。

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4 年度支出为 704,164.53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695,684.57 元，管理费用 8,479.96 元。

5、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695,684.57 元；上年末净资产 2,096,873.36，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33.18%；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8,479.96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1.20%。

五、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黑龙江申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哈尔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建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辉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机构代码	56063158-0	登记证号	黑基证字第 0040 号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52 号	登记时间	2010 年 10 月 12 日
联系电话	86390068	邮政编码	150080
法定代表人	高军	主要经费来源	捐助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	3500042109014449490		
财务机构名称	哈尔滨理工大学计划财务处	联系电话	86390207
会计姓名	朱玲俐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无
税务登记号码	黑地税证字第 23010356063158 号		
设有 银行 账号 的 分支 机构、 代表 机构 及其 开户 银行 和 账号	无		
实体	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2,096,873.36	2,419,154.56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资产合计	9	2,096,873.36	2,419,154.56	流动负债合计	32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借款	33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应付款	34		
长期投资合计	12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减: 累计折旧	1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负债合计	38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20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026,273.36	2,023,076.25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70,600.00	396,078.31
受托代理资产	21			净资产合计	41	2,096,873.36	2,419,154.56
资产合计	22	2,096,873.36	2,419,154.5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096,873.36	2,419,154.56

单位负责人: 高军

制表: 朱玲琍

复核: 赵玉华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8,317.00	302,800.00	311,117.00	6000.00	1,011,562.88	1,017,562.88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7,446.60		7,446.60	8,882.85		8,882.85
收入合计	7	15,763.60	302,800.00	318,563.60	14,882.85	1,011,562.88	1,026,445.73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8	8,317.00	232,200.00	240,517.00	9,600.00	686,084.57	695,684.57
(二) 管理费用	9	12,138.96		12,138.96	8,479.96		8,479.96
(三) 筹资费用	10						
(四) 其他费用	11						
费用合计	12	20,455.96	232,200.00	252,655.96	18,079.96	686,084.57	704,164.5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 以“-”号填列)	14	-4,692.36	70,600.00	65,907.64	-3,197.11	325,478.31	322,281.20

单位负责人: 高军

制表: 朱玲璐

复核: 赵玉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017,562.88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8,882.85
现金流入小计	8	1,026,445.7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695,684.5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8,479.96
现金流出小计	13	704,164.5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322,28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22,281.20

单位负责人: 高军

制表: 朱玲璐

复核: 赵玉华

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经黑龙江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登记证号：黑基证字第 0040 号。组织机构代码：560631580。法定代表人：高军。

业务主管单位：黑龙江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集资、管理、运作资金、资助学校建设与发展项目及相关事业发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未涉及外币经营业务。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10%提取。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

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2、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

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13.00	289.7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96,860.36	2,418,864.78
合计		2,096,873.36	2,419,154.56

2、净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70,600.00	325,478.31		396,078.31
2、非限定性净资产	2,026,273.36	-3,197.11		2,023,076.25

合 计	2,096,873.36	322,281.20		2,419,154.56
-----	--------------	------------	--	--------------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 322,281.20 元的主要原因为：

(1) 本年度限定性捐赠收入及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因素，增加净资产 325,478.31 元；

(2) 本年度非限定性捐赠收入及非限定性业务活动成本和管理费用因素，减少净资产 3,197.11 元。

3、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北京校友会捐款	160,000.00		160,000.00				
中：捐款	160,000.00		160,000.00				2013 年奖学金
捐物							
哈尔滨江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31,562.88		331,562.88				
中：捐款	331,562.88		331,562.88				大病救助基金
捐物							
远东控股集团公司奖学金				50,000.00	8,317.00	58,317.00	
中：捐款				50,000.00	8,317.00	58,317.00	奖学金
捐物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捐	108,000.00		108,000.00				
中：捐款	108,000.00		108,000.00				奖助学金
捐物							
上海鸿盛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中：捐款				20,000.00		20,000.00	奖学金
捐物							
苏州市东沪电缆有限公司 14 年“东沪”捐款	60,000.00		60,000.00				“东沪”奖学金

中：捐款	60,000.00		60,000.00				
捐物							
张明捐款自强奖学金捐款	100,000.00		100,000.00				奖助学金
中：捐款	100,000.00		100,000.00				
捐物							
个人捐款(志强)				110,000.00		110,000.00	
中：捐款				110,000.00		110,000.00	科技活动
捐物							
张明捐自强奖学金				100,000.00		100,000.00	
中：捐款				100,000.00		100,000.00	奖助学金
捐物							
哈尔滨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20,000.00		20,000.00	
中：捐款				20,000.00		20,000.00	资助学生 返城车票
捐物							
北京校友会捐款	160,000.00		160,000.00				
其中：捐款	160,000.00		160,000.00				2014年儒 苑英才奖 学金
捐物							
合 计	919,562.88		919,562.88	300,000.00	8,317.00	308,317.00	

4、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捐赠项目成本：		
发“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决赛评审费、材料费、指导费。	22,600.00	
校友自强奖学金		100,000.00
发校大学生科技协会科技创新活动费	8,000.00	
鸿盛鸿奖学金（电气学院）		20,000.00
电器学院远东集团捐赠奖学金		50,000.00
发北京校友会捐“儒苑”奖学金	160,000.00	
付国际学院汉语 12-1 班刘蕾大病救助金	1,660.76	
付经济学院高长斌学生大病救助金	882.46	

2013年挑战杯奖励费		52,800.00
科技节奖励		6,600.00
张宏亮\刘芪玮学生活动费		8,317.00
软件学院学生竞赛奖励		2,800.00
发第九届“挑战杯”国赛材料费	6,600.00	
软件学院集成10-1班王利大病救助金	23,735.90	
发机械学院11-1班刘欣欣大病救助金	33,305.45	
发收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奖学金	108,000.00	
发远东奖学金	50,000.00	
兄弟院校校庆捐赠	18,000.00	
发鸿盛鸿奖学金	20,000.00	
发东悟科技有限公司程序设计奖励	3,000.0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苏州市东沪电缆有限公司14年“东沪”奖学金	60,000.00	
发2014挑战杯学生奖励	19,900.00	
发14年儒苑英才奖学金	160,000.00	
合计	695,684.57	240,517.00

5、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8,479.96	12,138.96
合计	8,479.96	12,138.96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理事会职务	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时间	本年度领取的报酬(人民币元)	工作单位
1	高军	男	理事长	2010-10-12	0.00	哈尔滨理工大学党委书记
2	武俊峰	男	副理事长	2010-10-12	0.00	哈尔滨理工大学副校长
3	孟大伟	男	副理事长	2010-10-12	0.00	哈尔滨理工大学副校长
4	杨春	男	副理事长	2010-10-12	0.00	哈尔滨理工大学工会主席

5	徐洪波	男	理事	2010-10-12	0.00	哈尔滨理工大学办公室主任
6	戈宝军	男	理事	2010-10-12	0.00	哈尔滨理工大学教务处长
7	计东海	男	理事	2010-10-12	0.00	哈尔滨理工大学计划财务处长
8	单鹂娜	男	理事	2010-10-12	0.00	哈尔滨理工大学团委书记
9	廖景明	男	理事	2010-10-12	0.00	哈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长
10	满春涛	男	理事	2010-10-12	0.00	哈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处长
11	陈洪彬	男	理事	2010-10-12	0.00	哈尔滨理工大学校友办公室主任
12	王文英	男	监事	2010-10-12	0.00	哈理工大学纪委副书记
13	计东海	男	秘书长	2010-10-12	0.00	哈尔滨理工大学计划财务处长

2、本基金会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

本基金会除理事会成员外无职工。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成本						小计	
			采购费用	人员报酬	资产使用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差旅等费用	其他费用		
1. 2013年儒苑英才奖学金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2.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奖学金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司奖学金											
4. 张明校友自强奖学金	100,000.00										
5. 苏州市东沪电缆有限公司奖学金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 哈尔滨江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学生大病救助基金	331,562.88	59,584.57									59,584.57
7. 2014年儒苑英才奖学金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合 计	969,562.88	597,584.57									597,584.57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2013年儒苑英才奖学金	赵阳等同学	160,000.00	23.00	奖学金
2. 2014年儒苑英才奖学金	郑炜等同学	160,000.00	23.00	奖学金
3.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奖学金	国玉兴等同学	108,000.00	15.52%	奖励费
4.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奖学金	王鹏等同学	50,000.00	7.19%	奖学金
5. 苏州市东沪电缆有限公司奖学金	陈炳艺等同学	6,000.00	8.62%	奖学金
合 计		538,000.00	77.33%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哈尔滨理工大学	高军	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2014年度由捐赠人提供并设置了限制用途的资产共计1,011,562.88

元，2014年已支付686,084.57元，尚存余额为325,478.31元。截止2014年末限定性资产余额为396,078.31元，具体明细项目分别如下：

1、哈尔滨江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捐赠大病救助基金331,562.88元，2014年支付大病救助基金59,584.57元，本项限定性净资产尚存余额为271,978.31元；

2、校友个人于2014年11月捐赠自强奖学金100,000.00元，截止2014年末本项限定性净资产尚存余额为100,000.00元；

3、校友个人于2013年8月捐赠科技与创新活动奖学金110,000.00元，2013年10月支付挑战杯奖励费等59,400.00元，2014年支付挑战杯学生奖46,500.00元，本项限定性净资产截止2014年末余额为4,100.00元；

4、2013年12月哈尔滨市红十字中心血站公益捐款20,000.00元，资助学生返城车票，2013年尚未支付，本项限定性净资产余额为20,000.00元。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上述二〇一四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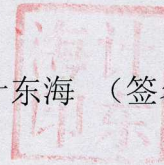


基金会名称：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高军（签名）



财务负责人：计东海（签名）



日期：2015年1月10日

日期：2015年1月10日

管理建议书

哈尔滨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对你基金会无管理建议。

黑龙江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哈尔滨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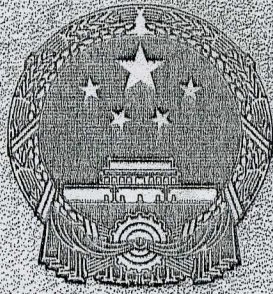
黄建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辉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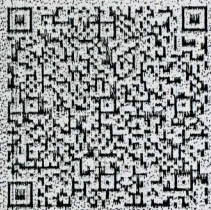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230104100047890(1+1(换))

名称	黑龙江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哈尔滨市道外区天恒大街143号
法定代表人	黄建萍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 会计, 经营管理咨询, 注册资金审验, 企业年审,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经济案件查证, 企业财产清产核资, 担任企业经济顾问, 其它法定业务。基本建设预决算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1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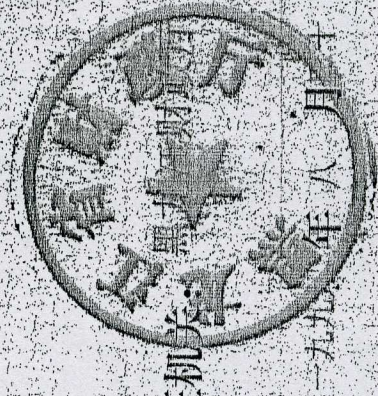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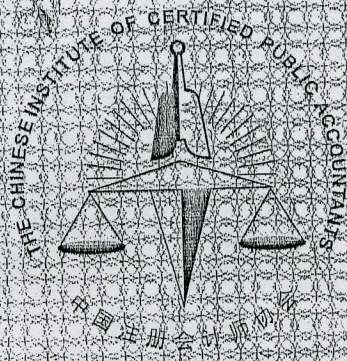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黑龙江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黄建萍
 办公场所：哈尔滨市道外区天恒大街14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23010017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黑财会[2001]1027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9-0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建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11-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10571111419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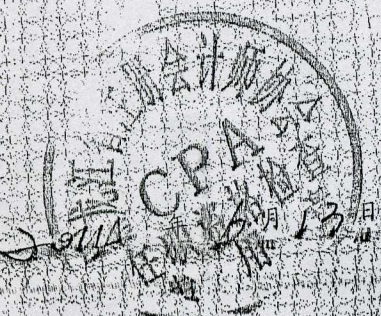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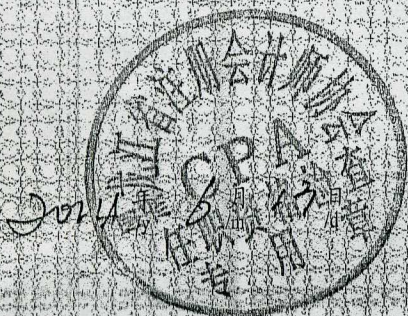
姓名 贾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42-06-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10542060507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